



致估价委托人函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我对位于四川省大竹县清水镇新街南路 1-3 号、4-2 号、建筑面积为 182.48 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其中 1-3 号住宅建筑面积 52.16 平方米、4-2 号住宅建筑面积 130.32 平方米）（以下简称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办理“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孝勇、谷明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过客观、公正的估价，确定上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的房地产正常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正常市场价值总额：21.91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楼面单价：1-3 号住宅 1187 元/平方米

4-2 号住宅 1206 元/平方米

详细的估价结果及有关说明见后附的《估价结果报告》。

此致

敬礼！

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